

ADVICE-40-005-27 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的使用
V1-0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可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FSC-STD-40-005 V3-1:

- 条款 3.4, 3.5, 4.1 - 4.14, 和 6.1
- 附录 A: 条款 1.2, 1.5, 和 2.1

ADVICE-20-011-19

批准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由董事会批准

生效日期 针对执行《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其他组织: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过渡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执行《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过渡期不适用。

适用范围 本建议说明适用于按照《FSC-STD-40-005 采购 FSC 受控木材要求》标准来采购受控材料的组织。

术语和定义 **缓解措施:** 组织应采取的行动，该行动旨在减轻组织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材料的风险

说明：FSC 正在用“缓解措施”取代术语“控制措施”。根据《FSC-PRO-60-002a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制定的 FSC 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术语“控制措施”等同于本建议说明引入的，以及按照《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制定的 FSC 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术语“缓解措施”。

可忽略风险: 经过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是，没有理由担心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材料来源于不可接受的来源，或者材料与不合格的投入或来源不同的材料混合，以至于无法确认与来源相关的风险水平可忽略不计。

说明：FSC 正在用“可忽略风险”代替术语“低风险”。术语“低风险”用于《FSC-PRO-60-002a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

可忽略风险的区域:可忽略风险区域是指通过《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中描述的风险评估，将采购材料的风险水平评估为可忽略的区域。

不可忽略风险: 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认为有理由担心可能从特定地理区域采购或进入供应链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为定义有效的缓解措施，需详细说明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说明：FSC 正在用“不可忽略风险”代替术语“确定风险”。术语“确定风险”用于《FSC-PRO-60-002a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

不可忽略风险的区域:不可忽略风险区域是指通过《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描述的风险评估，将采购材料的风险水平评估为不可忽略的区域。

未评估区域: 风险评估未涵盖的区域。

说明：这些术语和定义仅用于本建议说明。

英文缩写 **EUDR:**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

DDS:尽职调查体系

RA:风险评估

背景 FSC 制定了本建议说明，以确保在实施受控木材的标准中，与 FSC 解决转化政策的一致性，并在修订的《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和引入《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这是一个自愿性的附加标准，用于支持 FSC 证书持有者努力遵守关于零毁林产品的 2023/1115 号（欧盟）法规（EUDR））的过渡期间确保 FSC 体系的诚信。

版本历史 V1-0: 2024 年 6 月批准

建议 1. 根据《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附录 A 条款 1.5 和 2.1 的要求，组织在制定或每年审阅延伸的公司风险评估时，应使用《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中列出的风险评估指标。

说明：FSC 将提供一个指标的交叉对照文件《FSC-GUI-40-005-01》，列出《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中的指标和《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中列出指标之间的差别，以便于识别 FSC-STD-40-005 中的分类号码所指的指标。

2. 在其尽职调查中，组织应使用术语“可忽略风险”代替“低风险”、“不可忽略风险”代替“特定风险”，包括：

a. 根据《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条款 3.4 的规定，在运输、加工和储存过程中，评估和记录材料与供应链中不合格投入混合的风险时；

说明：“可忽略风险”也用于条款 3.5 中提及的混合风险，替代“无风险”。

b. 根据《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条款 6.1 条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的书面摘要时。

说明：根据《FSC-PRO-60-002a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制定的 FSC 风险评估一直有效，直到被根据《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制定的 FSC 风险评估取代。FSC 风险评估中得出的“低”和“确定”风险指定在尽职调查中分别称为“可忽略”和“不可忽略”。

3. 在其尽职调查中，组织应使用术语“减缓措施”代替“控制措施”，包括；

-
- a. 根据《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第 4 章节的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可忽略或不可忽略的原产地风险和混合风险时；
 - b. 根据《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条款 6.2 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的书面摘要时。
4. 对于执行《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FSC-STD-40-005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附录 A 第 1.2 条不适用。
-